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农〔2019〕46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 ——农业产业发展类和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类（第三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9〕66 号）的要求，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报送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及提前批未分配部分）分配方案的函》（梅市农农计便函〔2019〕9 号）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及市领导的批示，现将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农业产业发展类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第三批）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将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农业产业发展类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第三批）下达给你们，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由市直相关涉农部门向县级业务主管部门下发。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市直部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14 对外交流与合作”；县（市、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资

金收入分别列入 2019 年度“农林水（1100313）”、“城乡社区（1100312）”、“交通运输（110031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收入列入“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110040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科目，支出均按实际用途列支，原则上在“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下列支。经济科目均根据实际用途列编，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梅市府〔2019〕10 号）文件精神做好县级以上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结合自身实际，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细化分解，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和任务完成计划，并组织项目实施和竣工验收。在完成约束性任务后，县级可依法依规将剩余资金调剂用于其他涉农项目。

- 附件：1.《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9〕66 号）
- 2.梅州市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农业产业发展类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第三批）分配情况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30 份)

款 19.72
2019 4 3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19〕66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2019 年省级涉农资金（市县统筹实施项目部分）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和约束性任务绩效目标已经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同意，现将 2019 年省级涉农资金（市县统筹实施项目部分）的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给你们，同步下达任务清单、约束性任务绩效目标，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有关规定，本次将农业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精准扶贫精准

脱贫、生态林业建设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 类涉农资金下达给你们，任务清单及约束性任务绩效目标（含已提前下达部分任务清单及已提前下达部分约束性任务绩效目标）一并下达（详见附件 1-3）。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分别列入 2019 年度“农林水（1100313）”、“城乡社区（1100312）”、“交通运输（11003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110032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110030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收入列入“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110040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科目，支出均按实际用途列支，原则上在“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下列支（各地在报备材料中要详细列明支出科目，报备材料格式另行通知）。

三、各地财政部门应提请同级政府统筹做好有关资金及任务清单分解下达工作。

（一）各地级以上市应于 30 日内将资金与任务清单分解下达到县（包括在任务清单中未直接明确到财政省直管县的资金和任务），同时，应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指导，凡是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县级实施更为便捷有效的资金，应将具体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由县级确定具体项目。在确保完成省下达的约束性任务前提下，各地市应参照省“两个 50%”（由省级组织实施的项目资金原则上不超过每类涉农资金总额的 50%，

每类约束性任务所需资金不超过该类市县统筹实施资金总量的50%)的原则合理确定地市组织实施的项目资金及下达县级约束性任务所需资金占比。

(二)在完成省级下达的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各地市应根据省以上资金安排情况统筹安排市本级涉农资金,避免重复安排。市本级涉农资金可参照省级做法,尽量赋予县级更大的统筹资金自主权。县级人民政府要根据上级提前下达的资金和任务清单,结合自身实际,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细化分解,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和任务完成计划。

- 附件: 1.各市县2019年省级涉农资金下达情况表(分发)
- 2.各市县2019年省级涉农资金任务清单(分发)
- 3.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分发)

广东省财政厅

2019年3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3月26日印发

梅州市2019年省级涉农资金下达情况表

地区	合计	总计				梅州市				兴宁市				大埔县				丰顺县				五华县			
		应下达	已提前下达	此次拨付	应下达	已提前下达	此次拨付	应下达	已提前下达	此次拨付	应下达	已提前下达	此次拨付	应下达	已提前下达	此次拨付	应下达	已提前下达	此次拨付	应下达	已提前下达	此次拨付	应下达	已提前下达	此次拨付
总计	合计	292,422	26,025	57,511	132,541	106,677	25,851	41,538	33,113	11,425	39,265	33,632	5,633	38,176	32,316	6,110	37,862	32,316	6,110	37,862	32,316	6,110	37,862	32,316	6,110
	约束性任务	158,930	17,511	11,117	68,165	62,682	5,801	22,579	20,651	1,925	25,318	21,465	983	24,810	21,600	1,210	17,725	21,600	1,210	17,725	21,600	1,210	17,725	21,600	1,210
	指导性任务	133,492	112,961	11,845	67,292	61,070	6,222	20,708	18,783	1,925	21,881	21,881	983	21,881	21,881	0	21,881	21,881	0	21,881	21,881	0	21,881	21,881	0
	政府性基金预算	3,115	4,553	418	1,171	1,592	418	1,871	1,871	0	165	165	0	211	211	0	211	211	0	211	211	0	211	211	0
农业产业发展类	合计	114,662	87,942	46,100	61,015	44,985	20,050	21,959	12,459	9,500	13,917	9,267	4,650	13,616	8,716	1,900	20,175	8,716	1,900	20,175	8,716	1,900	20,175	8,716	1,900
	约束性任务	30	30	0	30	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指导性任务	39,074	21,135	11,889	22,201	14,421	7,776	3,810	1,185	2,625	4,219	2,866	1,384	3,216	2,637	1,610	4,318	2,637	1,610	4,318	2,637	1,610	4,318	2,637	1,61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合计	12,726	6,118	6,530	8,001	2,951	3,050	1,369	660	700	1,777	1,377	400	808	118	400	752	118	400	752	118	400	752	118	400
	约束性任务	12,698	6,118	6,530	7,971	2,921	3,030	1,369	660	700	1,777	1,377	400	808	118	400	752	118	400	752	118	400	752	118	400
	指导性任务	30	30	0	30	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精准扶持精准扶贫类	合计	192,516	152,998	39,550	67,116	52,136	15,000	15,705	26,905	8,800	30,980	26,710	4,250	29,596	25,636	1,500	29,831	25,636	1,500	29,831	25,636	1,500	29,831	25,636	1,500
	约束性任务	88,918	88,918	0	28,197	28,197	0	15,108	15,108	0	18,856	18,856	0	18,856	18,856	0	18,856	18,856	0	18,856	18,856	0	18,856	18,856	0
	指导性任务	103,600	64,080	39,550	38,919	24,939	15,000	20,597	11,797	8,800	12,121	7,871	4,250	12,718	8,778	1,500	19,162	8,778	1,500	19,162	8,778	1,500	19,162	8,778	1,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91	91	0	32	32	0	2	2	0	16	16	0	0	0	0	11	11	0	11	11	0	11	11	0
生态林业建设类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约束性任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指导性任务	91	91	0	32	32	0	2	2	0	16	16	0	0	0	0	11	11	0	11	11	0	11	11	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态林业建设类	合计	17,809	17,809	0	17,809	17,8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约束性任务	16,923	16,923	0	16,923	16,9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指导性任务	26,227	26,227	3,078	8,130	5,052	3,078	5,021	5,021	0	4,021	4,021	0	4,584	1,584	0	4,584	1,584	0	4,584	1,584	0	4,584	1,584	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类	合计	25,857	22,399	4,078	7,980	4,882	3,078	5,021	5,021	0	4,021	4,021	0	4,584	1,584	0	4,584	1,584	0	4,584	1,584	0	4,584	1,584	0
	约束性任务	24,742	18,216	3,496	6,780	3,290	3,496	3,150	3,150	0	3,556	3,556	0	4,069	1,069	0	4,069	1,069	0	4,069	1,069	0	4,069	1,069	0
	指导性任务	4,115	4,183	418	1,171	1,592	418	1,871	1,871	0	165	165	0	214	214	0	214	214	0	214	214	0	214	214	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备注：1. 表中资金为各业务系统申报并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财政资金，各系统以业务系统为单位分解下达资金和任务清单时，需一并体现财政资金。

2. 1. 项目资金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2. 项目资金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

梅州市2019年省级涉农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实施时间	实施地点	实施内容	实施进度	实施效果	实施评价
1	XX市XX镇XX村XX项目	XX镇XX村	2023.1.1-2023.12.31	XX镇XX村	XX项目	XX项目	XX项目	XX项目
2	XX市XX镇XX村XX项目	XX镇XX村	2023.1.1-2023.12.31	XX镇XX村	XX项目	XX项目	XX项目	XX项目
3	XX市XX镇XX村XX项目	XX镇XX村	2023.1.1-2023.12.31	XX镇XX村	XX项目	XX项目	XX项目	XX项目
4	XX市XX镇XX村XX项目	XX镇XX村	2023.1.1-2023.12.31	XX镇XX村	XX项目	XX项目	XX项目	XX项目
5	XX市XX镇XX村XX项目	XX镇XX村	2023.1.1-2023.12.31	XX镇XX村	XX项目	XX项目	XX项目	XX项目
6	XX市XX镇XX村XX项目	XX镇XX村	2023.1.1-2023.12.31	XX镇XX村	XX项目	XX项目	XX项目	XX项目
7	XX市XX镇XX村XX项目	XX镇XX村	2023.1.1-2023.12.31	XX镇XX村	XX项目	XX项目	XX项目	XX项目
8	XX市XX镇XX村XX项目	XX镇XX村	2023.1.1-2023.12.31	XX镇XX村	XX项目	XX项目	XX项目	XX项目
9	XX市XX镇XX村XX项目	XX镇XX村	2023.1.1-2023.12.31	XX镇XX村	XX项目	XX项目	XX项目	XX项目
10	XX市XX镇XX村XX项目	XX镇XX村	2023.1.1-2023.12.31	XX镇XX村	XX项目	XX项目	XX项目	XX项目
11	XX市XX镇XX村XX项目	XX镇XX村	2023.1.1-2023.12.31	XX镇XX村	XX项目	XX项目	XX项目	XX项目
12	XX市XX镇XX村XX项目	XX镇XX村	2023.1.1-2023.12.31	XX镇XX村	XX项目	XX项目	XX项目	XX项目
13	XX市XX镇XX村XX项目	XX镇XX村	2023.1.1-2023.12.31	XX镇XX村	XX项目	XX项目	XX项目	XX项目
14	XX市XX镇XX村XX项目	XX镇XX村	2023.1.1-2023.12.31	XX镇XX村	XX项目	XX项目	XX项目	XX项目
15	XX市XX镇XX村XX项目	XX镇XX村	2023.1.1-2023.12.31	XX镇XX村	XX项目	XX项目	XX项目	XX项目
16	XX市XX镇XX村XX项目	XX镇XX村	2023.1.1-2023.12.31	XX镇XX村	XX项目	XX项目	XX项目	XX项目
17	XX市XX镇XX村XX项目	XX镇XX村	2023.1.1-2023.12.31	XX镇XX村	XX项目	XX项目	XX项目	XX项目
18	XX市XX镇XX村XX项目	XX镇XX村	2023.1.1-2023.12.31	XX镇XX村	XX项目	XX项目	XX项目	XX项目
19	XX市XX镇XX村XX项目	XX镇XX村	2023.1.1-2023.12.31	XX镇XX村	XX项目	XX项目	XX项目	XX项目
20	XX市XX镇XX村XX项目	XX镇XX村	2023.1.1-2023.12.31	XX镇XX村	XX项目	XX项目	XX项目	XX项目

梅州市2019年省级涉农资金任务清单

[illegible]

梅州市2019年省级涉农资金任务清单

[illegible]

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地区：肇庆市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业产业发展类				
省级牵头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参与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市县牵头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市县参与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资金额度（万元）	对应资金情况表中的约束性任务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农产品合格率不低于国家食品安全考核指标。 2.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8%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80%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对2018年度现代化美丽牧场进行奖励。 3. 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按时完成改革任务。加强农民负担监测，按时完成监测任务。稳步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适度规模经营水平稳步提升。 4. 禽流感、口蹄疫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抗体水平达到国家标准，逐步实现动物卫生风险管控全覆盖，开展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建设，减少动物卫生事件发生，实现动物及动物产品可追溯，降低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风险，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达标。 5. 有效控制红火蚁和稻水象甲扩散蔓延速度。 6. 推进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数量增长和质量提升，奖励2018年新认定的17家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不含科技推广型）企业每家销售收入达4000万元以上，每家带动农户数1500户。促进农产品加工及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农产品加工与农业总产值比大于2.2:1，奖励省级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5个，单个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直接吸纳周边农民就业人数20人以上，并符合环保标准的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套率达100%；根据试点方案启动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建设，扶持提升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7. 按照下达任务立项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高标准农田，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发展农业区域优势特色产业。 8. 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种子市场和应急储备种子质量监督抽查任务80份以上。 9. 支持21个村发展农业特色产业。 10. 实行基本农田保护补贴直接增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有效调动广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详见任务清单			
		质量指标	监测农户补贴支出率		100%	每户350元/年
			农民负担监测数据填报率		100%	
			农产品加工与农业总产值比		≥2.2:1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		≥96%	
			补偿发放的合规性		符合资金管理规定	
		时效指标	制定并完成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方案（个）		1	县（市）级方案
			补偿资金下达的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高标准项目投入标准		≥15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单个企业省级龙头企业销售收入（万元）		≥4000	
		社会效益指标	单个企业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带动户数（户）		≥1500	
			单个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直接吸纳周边农民就业人数（人）		≥20	
			提升农民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积极性		基本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68%	
			基本农田范围内生态环境		持续向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个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符合环保标准的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套率		100%		
	基本农田可利用性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群众满意度指标		≥85%		

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地区：梅州市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省级牵头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参与部门	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交通局、自然资源局	
市县牵头部门		农业农村局	市县参与部门	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交通局、自然资源局	
资金额度（万元）		对应资金情况表中的约束性任务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推进平远县、梅县区、蕉岭县共507个行政村以“三清、三拆、三整治”为主要内容开展清洁整治，建立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对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进行清理。 2：完成农村公路“畅返不畅”路段整治775.94公里。 3：平远县完成古驿道29处文化设施，5个节点及服务设施建设提升，3公顷楼厦复垦，20个信息牌建设，1个历史遗存修复，0.6公里古驿道路面修复。 4：市直新建17公里绿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详见任务清单		
		质量指标	村庄完成清洁整治，清理村内生活垃圾、建筑材料乱堆乱放，清理塘沟淤泥、漂浮物，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拆除危房、废弃猪牛栏及露天厕所，拆除乱搭乱建、违章建筑、违法违规商业广告，整治污水乱排乱放、“三线”乱搭乱接，村容村貌明显提升率。	≥90%	
			建立较完整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有稳定的保洁队伍和长效管理机制。	完成率≥80%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得到有效整治（整治垃圾山、垃圾围坝、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80%	
			农村公路建设质量。	符合公路工程质量规定	
			农村公路路况水平。	路况水平明显提升	
			工程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底资金支出使用率	≥80%	
			交通出行	出行更快速、便捷	
			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	完成公路建设后形成固定资产投资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村庄清洁得到显著改善	满意度≥90%	
			提高安全水平、出行更便捷程度	农村公路改造完成后，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安全防护水平，提高出行便捷度	
			为群众提供优质生态产品	初步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可持续支撑经济、社会发展	
			工程有效性	长期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对村庄环境满意度	满意度≥90%	
			农村交通出行满意度	满意度提升	
	群众满意度		≥80%		

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地区：各县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生态林业建设类		
省级牵头部门			省林业局	省级参与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牵头部门			市县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参与部门	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资金额度（万元）			对应资金情况表中的约束性任务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数量指标详见任务清单 目标2：其他指标属共性指标，各设区以上市涉及相关任务的需考核，不涉及相关任务的无需考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详见任务清单		
		质量指标	森林康养类型生态综合示范园面积（亩）	≥1500	
			自然教育类型生态综合示范园面积（亩）	≥150	
			林业科技类型生态综合示范园面积（亩）	≥3000	
			林木种苗生产类型生态综合示范园林木种苗出圃率	≥80%	
			古树名木保护覆盖率	≥80%	
			森林抚育作业设计合格率	≥90%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90%	
			造林合格面积完成率	≥85%	不含红树林
			红树林造林保存率	>15%	困难立地
			红树林造林保存率	>70%	非困难立地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成灾率	完成省或市林业局下达的年度成灾指标	
		时效指标	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当期规划任务完成率	≥50%	
			绿美古树乡村当期规划任务完成率	≥70%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面积当期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下经济类型生态综合示范园年产值（万元）	300	
			绿美古树乡村带动当地旅游总收入与上年比是否有所提升	是	
			新造林每年可获得木材储备效益（元/亩）	62.5	红树林除外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挽回经济损失与资金投入比例	≥300%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带动旅游（万人次/个）	0.2	
			每个绿美古树乡村项目带动就业（人次/个）	≥20	
			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绿美古树乡村等是否为周边群众提供休闲娱乐场所	是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造林及抚育每投入10万元可创造就业岗位（个）	3	
			造林及抚育每投入10万元可带动农民增收（万元）	2.5	
			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群众知晓率	≥5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区、绿美古树乡村等生态环境、人居环境改善（是否明显）	是	
			新造林每年可增加碳汇（吨/亩）	0.06	（新造林除外）
			防治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程度	减轻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区示范效应（是否明显）	是	
			绿美古树乡村示范效应（是否明显）	是	
			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是否明显）	是	
			森林抚育构建稳定森林生态系统（是否明显）	是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对保持全省森林资源安全（是否明显）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区内群众满意度	≥80%	
			绿美古树乡村群众满意度	≥80%	
			造林及抚育技术服务满意度	≥9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民众、森防站满意度	≥80%	

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地区：揭阳市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省级牵头部门		省水利厅		省级参与部门	
市县牵头部门		市水务局		市县参与部门	
资金额度(万元)		对应资金情况表中的约束性任务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完成约束性任务治理高陂农田公里, 提高河流防洪减灾能力。 2. 实施约束性任务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完成省下达的年度投资任务。 3. 按照《广东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管理办法》、《广东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粤财农〔2015〕10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完成《广东省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内中小河流治理河长(公里)	34	评分标准: 2019年实际治理河长/计划治理河长*指标分值。
			2. 实施约束性任务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 完成省下达的年度投资任务。	1	评分标准: 按省下达任务清单实施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的得分, 否则不得分。
			3. 移民项目实施率	80%	移民项目经省下达市县后, 由移民群众民主推选(移民户代表2/3同意), 当年实际实施的项目数/当年确定实施的项目数*80%*指标分值。
		质量指标	1. 工程类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评分标准: 工程类项目质量合格率100%的得满分, 工程类项目质量合格率低于100%的不得分。
			2. 移民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评分标准: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时效指标	1. 截至2019年底,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	80%	评分标准: 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大于等于80%得满分, 低于80%的按实际完成率/80%*指标分值。
			2. 截至2019年底, 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	90%	评分标准: 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大于等于90%得满分, 低于90%的按实际完成率/90%*指标分值。
			3. 截至2020年6月底,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和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评分标准: 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大于等于100%得满分, 低于100%的按实际完成率/100%*指标分值。
			4. 移民项目投资计划完成率	10%	评分标准: 投资计划完成率大于等于10%得满分, 低于10%的按实际完成率/10%*指标分值。
		成本指标	1.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是	评分标准: 单价小于等于批复概算单价的得满分; 单价超过批复概算单价不超过5%的得分为指标分值的80%; 单价超过批复概算单价超过5%的不得分。
	经济效益指标	1.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和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经济内部收益率	≥8%	评分标准: 经济内部收益率大于等于8%的得满分, 低于8%的不得分。	
		2.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和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市县自筹资金到位率	100%	评分标准: 市县实际到位自筹资金/市县应到位自筹资金*指标分值。	
		3. 移民人均收入增长率	5%	评分标准: 人均收入增长率≥5%得满分, <5%的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项目实施能否发挥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作用	是	评分标准：项目建成后发挥水利补短板作用，水利行业监管作用明显得满分，不能发挥作用的不得分。
		2. 建成美丽乡村（个）	3	评分标准：达到建设指标的，得满分；否则，按建设数量比例得分或不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1. 项目实施能否对水资源水生态环境水灾害系统治理发挥作用	是	评分标准：项目实施能对水资源水生态环境水灾害系统治理作用得满分，不能发挥作用的不得分。
		2. 移民村保洁覆盖率	80%	评分标准：移民村保洁覆盖率大于等于80%得满分，低于80%按比例扣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工程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经费是否落实	是	评分标准：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经费均落实得满分，一项未落实得分为指标分值的80%；两项未落实得分为指标分值的60%；三项均未落实不得分。
		2. 工程是否能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	评分标准：工程能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得满分，工程不能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不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受益人民群众满意度	对受益区人民群众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市级发放50份调查问卷，县级发放30份调查问卷，满意群众占所调查群众90%以上	评分标准：满意群众大于等于90%得满分，低于90%的，按群众满意度90%*指标分值。

附表2

梅州市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农业产业发展类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第三批）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地区	农业产业发展类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小计	
合计	2726.41		2726.41	5050.00		5050.00	7776.41			15000.00		15000.00	22776.41
市本级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梅江区	250.08		250.08	150.00		150.00	400.08						400.08
梅县区	1279.73		1279.73	550.00		550.00	1829.73			9000.00		9000.00	10829.73
平远县	704.17		704.17	200.00		200.00	904.17			4000.00		4000.00	4904.17
蕉岭县	492.43		492.43	150.00		150.00	642.43			2000.00		2000.00	2642.43